

关于推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 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促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发展，培育现代化都市圈，形成带动全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合力。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产业发展一体化

1. 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对符合国家政策和长吉产业规划布局的重点产业，优先争取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省级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长吉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给予倾斜。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基础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培育，符合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扶持条件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国家、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 引导重点产业集聚协同发展。积极推进长吉两市沿长吉北线、长吉南线和长吉南部交通轴线集中布局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入、无偿

补助等多种方式，促进两市汽车、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冰雪旅游等产业集聚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 协同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支持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建立汽车产业发展联盟。依托长吉两市汽车整车生产，促进长春市汽车产业集聚创新发展，鼓励吉林市建立配套产业集群，增强汽车产业对协同发展的拉动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4. 积极推进临空经济发展。支持长春市依托长春龙嘉机场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吉林市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长春市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和军民融合产业小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5. 推进农产品检测互认。长吉两市建立农业产业一体化协调推进机制，逐步实现农产品无障碍流通和质量安全互认。（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6. 建立协同招商机制。长吉两市共同编制《长吉一体化招商引资项目库》，共同对外发布招商项目、共同举办项目推介暨招商引资会。（省商务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7. 共同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依托长春兴隆铁路口岸，充分利用“长满欧”国际货运班列对外开放平台，促进长春、吉林汽车整车出口。依托长春航空口岸，推动长春、吉林跨境电商等新

兴产业的发展。（省商务厅、长春海关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

8. 建立长吉两市相连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论证会商机制。推进机场、城际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运营”。（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9. 推进长吉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动长春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吉林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实施。支持长春市域轨道交通向龙嘉机场延伸，谋划吉林市域至龙嘉机场轨道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10. 支持长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长吉两市重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可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创新PPP等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水利、环保、重大市政工程及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按事权划分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在坚持防控重大风险前提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向长吉两市倾斜，优先支持区域内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11. 提升龙嘉国际机场航运航空承载能力。加快启动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第二跑道、T3 航站楼和疏港交通系统等重点项目，推进龙嘉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加快高铁龙嘉站改造、市域快轨机场线等配套工程建设，把龙嘉国际机场打造成为东北亚国际航空港和国际航空货运枢纽。（长春市政府、省机场集团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吉林市政府配合）

12. 积极拓展开辟对外航线。继续培育和开发国际国内重点航线，进一步提高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长春市政府、省机场集团配合）

三、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

13. 合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长吉两市深入开展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草原湿地“五个保卫战”，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整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14. 加强流域水污染共同治理。支持长吉两市共同开展区域水污染综合防治，推动两市合力抓好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综合治理，共同打造大都市区河湖生态系统。（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15. 强化水源地保护工作。做好新立城、石头口门、松花湖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对石头口门水源地保护区实行一体化管理。（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

水利厅配合)

16.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推动长吉两市建立环境质量监测协作机制。推进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联动和突发环境事件快速通报机制，共同应对和处理跨区域突发性环境事件及污染事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四、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17. 推进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推动长吉两市优质职业院校集群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加快“双特色”建设。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品牌专业群、实习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试点。（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省教育厅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18. 推进职教园区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鼓励长吉两市职业院校面向汽车、化工、农产品加工、旅游服务、通用航空、冰雪等重点产业培养人才。（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9. 促进医疗资源协作共享。建立长吉两市公共卫生联动机制和医疗卫生联动机制，建立传染病防控数据信息通报机制，共享检测和业务资源。加强医疗机构间交流协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0. 支持联建共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长吉两市养老服务企

业建设连锁经营服务项目，在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上向长吉两市倾斜。支持长吉两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组织（或企业）跨地域交流合作，共同参与提供公共服务。（省民政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1. 支持养老服务改革创新。优先考虑长吉两市开展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鼓励两市同享养老服务政策，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合作机制，为养老机构培训、培养护理人员，创造就业岗位。（省民政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2.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长吉两市围绕两市主导产业和协同发展的重点产业，共同建立集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实现人才人力资源共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3. 推进两市公交网络对接。支持探索长吉城际公路客运定制服务新模式，逐步增加郊线公共汽车线路和车次，推动区域有关公交线路向节点城市和重点镇延伸。（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24. 支持两市老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持有长吉两市老年证的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两市市内公交。（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负责）

五、推进社会管理一体化

25. 推进政务服务互通协作。推动长吉两市政务服务平台协

同联动，统一事项编码和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标准规范，逐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两市全覆盖。（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6. 建立旅游营销协同机制。推进长吉两市旅游一体化营销建设，在串联优秀旅游景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提升推广旅游宣传等方面，做到一体策划、一体宣传。（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7. 建立社会治安协同管理机制。推动长吉两市共同建立“110”报警服务系统，实行联网联动机制、社会治安数据共享机制、刑侦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和巡逻防控跨区域重要警情联动响应机制。（省公安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8. 协同处理跨区域重大警情。长吉两市跨区域的重大突发警情，以主事地为主，涉及地全力配合，启动等级应急响应、警情发布、布控堵截、嫌疑人抓捕、后续处置等工作。（省公安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29. 支持企业注册注销试点改革。在长吉两市率先推行市场主体准入、退出 e 窗通系统，提供便利化的登记注册和注销服务。（省市场监管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0. 实施电子营业执照试点改革。在长吉两市试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即时互认，实时共享。（省市场监管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六、推进协同创新发展

31. 推进科技资源共用。支持长吉区域内高校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资源、共建重点科研平台。探索组建大学科技园联盟，推动区域内吉林大学科技园等三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吉林化工学院园区大学科技园等五个省级大学科技园开展合作。（省教育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2. 鼓励科研院所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推动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科院等重点科研机构在长吉两市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科技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3. 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对长吉两市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后补助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孵化成效显著的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经实地考察和评审后，采取后补助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七、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34. 支持设立长吉一体化产业发展子基金。依托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研究设立一体化产业发展子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5. 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6. 积极推进金融同城。建立覆盖长吉两市的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两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体系、信息体系、清算系统对接，无差别地服务两地消费者。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挖掘减费让利潜力，减免行内长吉两地间资金汇划、存折、存单（定期、定活两便）、银行借记卡业务收费。（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八、强化用地保障

37. 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统筹协调长吉一体化的用地需求。省级层面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适当增加长吉两市的建设用地指标，并把重大项目优先列入重点支持范围。（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8. 给予土地利用政策倾斜。支持长吉两市符合条件的县（市）、开发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39. 实施优惠地价制度。符合长吉一体化产业发展规划，落户长春新区和长吉两市的国家级开发区、省级重点工业园区的工

业企业，实施优惠地价制度。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首付不低于50%，并保证一年内全部缴清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可按约定分期缴纳余下土地出让金。（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九、强化组织保障

40. 完善推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领导工作机制。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专项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9号），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两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中省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和中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41. 建立专项工作推进组。建立工业、交通、信息、水利、能源、生态、科技、教育、金融、城乡建设和社会保障等协同推进专项工作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负责，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42. 互派优秀干部交流挂职。支持长吉两市互派干部交流挂职锻炼，交流挂职经历纳入干部档案保存管理，挂职期间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长春市、吉林市负责）